

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一、总体情况

2025 年，沈丘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县委、县政府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部署安排，紧紧围绕人社工作重点，扎实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现将本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如下：

（一）主动公开：

2025 年，我局持续深化主动公开内容，聚焦群众关心关切的就业创业、社会保障、人事人才、劳动关系等人社领域热点问题，及时公开政策文件、工作动态、办事指南等信息。

（二）依申请公开：

我局高度重视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完善受理、办理、答复工作机制，规范工作流程，确保依法依规办理每一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公开平台优化

整合沈丘县人民政府网站人社专栏、“沈丘人社”公众号，构建“线上+线下”联动的公开渠道。线下设立咨询专线、服务窗口咨询台，线上开通招聘会直播回看功能，为群众提供便捷的信息查询和获取途径。

（四）重点领域公开

聚焦就业创业、社会保障等重点领域，主动公开关键信息：

就业服务：公开线下 9 场、线上 7 场专场招聘会详情，包括春风行动、百日千万、金秋招聘月等系列活动安排，为劳动者和用人单位搭建对接平台；

社会保障：公开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等社保政策调整、缴费标准、待遇申领流程等信息，保障群众社保权益。

（五）监督保障：

建立完善的政务公开监督保障机制，加强了内部监督和考核，确保政务公开工作的有效实施。同时，我们积极回应社会关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整改和提升。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2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2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在政务公开工作推进过程中，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存在一些亟待改进的问题。

（一）存在问题

公开信息的深度和广度仍有不足，特别是在政策解读方面，有时过于侧重文件原文的转载，缺乏结合实际案例的生动化、通俗化解读，导致部分群众对政策的理解不够透彻。

（二）改进方案及措施

我们加强了信息公开内容的审核与策划，要求各责任单位在公开政策文件的同时，必须配套发布通俗易懂的解读材料，通过图文、问答、案例等多种形式，提升政策的可读性和传播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